

郑/媛/纯/情/小/说/系/列

[台湾]郑媛 著

B

OXIE

下部

玻璃鞋

当年那个强硬的男人，现在成了失乐园的主人……
她死了，但另一个她还活着，

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2008年10月10日 星期五

第1000期

B

玻璃鞋



10月10日 星期五

郑/媛/纯/情/小/说/系/列

[台湾] 郑媛 著

B

当年那个强硬的男人，现在成了失乐园的主人……

下部

玻璃鞋

她死了，但另一个她还活着，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

B

O

I

I

X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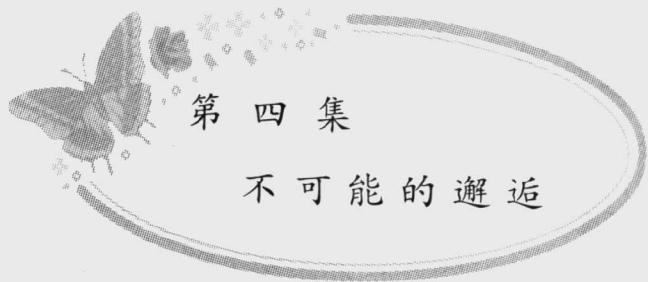
I

F

神秘的智珍，
与欣桐之间到底有什么不为人知的关系？
抑或她就是欣桐本人？
但是欣桐之死又如何解释？
利曜南精心设计了每一次会面，
目的是揭露智珍的真实身份，
复杂的人物关系使智珍惊骇，
利曜南的“希望”能否成真？

目 次

第四集 不可能的邂逅	1
第五集 以爱为名	109
第六集 深蓝的永恒	211



第四集

不可能的邂逅

第 一 章

飞机抵达中正机场的时候,已经是晚间七点半钟了。

午后一场雷阵雨,迫使班机停候在新加坡樟宜机场等待起飞,致使飞机误点将近两个小时。

谭智珍原本以为,今天恐怕无法按照预期行程飞抵台湾。也许一会儿机长会走出来宣布今日停飞,必须等到明日天气转好,才能再度登机起航。

但稍后雷雨忽然减缓,一直等候在停机坪的飞机,终于能够顺利起航,于是在晚间七点半钟左右,她总算顺利抵达台湾桃园中正国际机场。

台湾天气不错,比起这时节已接近酷热的新加坡,淡淡六月天,台北的气候算是宜人。

入境后智珍走进机场。一切如她所愿,候机楼内没有寻人的名牌,也没有等着接人的司机,她步履轻盈地穿过候机楼,直接步出机场大门。

事实上,她到台湾的行程原本预定在三日后,当天台湾分公司必定派人到机场等待接机,但过去她飞行世界各地,早已习惯独来独往,有人接机反而让她觉得不自在。所以,她私自将抵台时间提早,反正六月底前到达台湾是董事长的命令,她确实在六月抵台,所以无论六月中哪一天抵达,都没有违背董事长的意志。于是她自行更改



搭机时间,在董事长发现之前,她已经离开新加坡。

一丝笑意掠过唇边,她有些得意、有些窃喜,因为她知道,抛开那重大的“任务”,这几天她有的是“自由”——让董事长找不到人的自由。

迈开脚步,她正打算招来一辆出租车,一部奔驰房车忽然自停车道上移动,车子开到她正前方停住。

智珍疑惑地瞪着这辆挡路的车子,直到驾驶座旁的车门打开——

“谭智珍小姐?”一名陌生男子跨出车外,满脸堆笑。

“您是?”

“敝姓伍,我是马国程先生派来的。”伍志浩从皮夹内取出名片。

智珍接过名片,看到名片上的头衔,是红狮金控高级助理。“很抱歉,”她倩然一笑,“我以为这几天不可能‘会见’任何人,所以我的名片全放在行李箱内。”她拍拍推车上的行李。

“惊扰到智珍小姐,实在很抱歉。”

对方很客气,智珍原本被打扰的不快心情,稍稍释怀。“马先生怎么会知道我今天到台湾?”

伍志浩抿嘴一笑。“一个星期前利先生已经吩咐下来,务必注意每日各航空公司自新加坡飞抵台湾的旅客名单。”

“听起来,这位利先生待客倒很‘周到’?”智珍似笑非笑。

“利先生跟谭先生的交情不同,再加上您远来是客,所以利先生特别交代,一定要好好招待智珍小姐——”

“很抱歉,我先谢过利先生的好意,但这几天我另外有打算。”

伍志浩的笑容僵在脸上。

“请您代我向利先生致意。”智珍点头微笑。

然后她推着行李车走到一旁,预备招车离开机场。

“智珍小姐!”伍志浩唤住她。



“还有事吗？”智珍回头问。

“能否请智珍小姐告知，您即将下榻的饭店？”

“刚才我已经说了，不希望有人打扰。”她礼貌拒绝。

伍志浩搔搔头，显得有些不好意思。“如果连智珍小姐的住处都不知道，我怕不好交差。”

智珍笑出来。“那么就麻烦您回报利先生，我会主动与利先生联络。这几天我只想放个假，好好休息，所以我住的地方并不适合告诉您。”

她嫣然一笑随即伸手招车，扬长而去。

伍志浩呆在原地……

毫无疑问，这是个漂亮的女人！

谭智珍非但明艳动人，而且自信十足。虽然来接机前他早已料到，对方会是这样的女性，但谭智珍身上倒没有任何骄恣之气。

“糟糕，连住址都要不到，这该怎么办才好……”伍志浩喃喃自语。

现在他该烦恼的是，回去后要如何跟他的老板——马国程交差！

刚到台湾，智珍住的地方，是位于台北近郊半山上的小镇。

小镇附近有一所私立大学，每到下课时分，镇上惟一一条通往山上的小路，就塞满了车流和学生。

智珍的临时住所，是一幢漂亮的米白色公寓。

这是她在新加坡的女友回台湾时小住的房子，女友本身就是台湾人，她知道智珍即将到台湾出差，于是大方地将房子提供给她暂住，省去她住饭店的不便与困扰——

其实住饭店并不麻烦，但以那位利先生如此广大的神通，准保不到半天时间，便会查出她下榻在哪家饭店，然后她就不得安宁。

所以，她由衷地感激朋友的大方。



这套小房子是一间楼中楼公寓，屋里头的布置十分素雅，桌子上、窗台边，四处铺挂着蓝色印花布与风景油画，朴素中不减清爽与艺术气质，让智珍几乎一来到这里，就喜欢上这套小房子。

约略将行李整理妥当后，智珍从随身皮包中取出一张小字条，上面是朋友写给她的电话号码和人名。

侯佩怡，电话：02-8877××××

朋友告诉她，这个女孩目前就读于半山上这所私立大学法语系二年级，课余时间非常愿意到公寓来担任打扫工作。

智珍试了试电话，发现电话是通的，于是她试拨纸条上的号码，希望能找到这位名叫侯佩怡的女孩。

“喂？您好！”电话响了不到三声，随即被接起。接电话的女孩，声音听起来十分开朗、有朝气。

“您好，请问侯佩怡侯小姐在吗？”

“我是佩怡，请问您是哪位？”

“您好，我目前借莎丽的房子暂住，她告诉我可以打电话联络您——”

“啊，我知道，您是谭智珍谭小姐对吗？莎丽小姐已经事先打过电话通知我了，您叫我佩怡就可以了！”

女孩开朗的声音具有感染力，电话这头，智珍露出微笑。“那么，佩怡，我在台湾这段期间，就要麻烦你全权负责屋子的整洁了。”

“我知道了，智珍小姐您放心，我的服务一定会让您满意！”佩怡俏皮地道。

她本来还担心莎丽的新加坡朋友是否友善，这下她可安心了！

“那么先谢谢你了，佩怡。”智珍微笑，她一向喜欢开朗的女孩。

与佩怡约好明天早上到公寓打扫，智珍才挂上电话。

放下话筒后，智珍爬上二楼小隔间。隔间内是一间小型办公室，



里头有计算机、电话、传真机与各式办公设备。

虽说是休假,实际上她根本闲不下来,这几天她仍会利用时间,充分分析并进一步了解她此行的工作。

智珍打开自己随身携带的手提电脑,她敲出 HR file,里面搜集了利曜南个人的数据文件。

到台湾前她已经建全资料文件,并详细调查了红狮金控资产与台湾内需报表,短期内她已熟读这些资料,这将有助于她竞标台湾新干线工程。

资料显示,利曜南的确是一位手段凌厉,并且有勇有谋的杰出企业人才,细看他的发迹过程,如同一则人们会挂在嘴边津津乐道的传奇,尽管他年纪尚轻,但以他的资历与传奇,绝对称得上是一代金融枭雄。

惟一令智珍好奇的是,自从接手红狮金控正式坐上董座大位后,以往活跃于政商圈的利曜南,反倒不如以往那般频繁出现在公开场合,他就像遁世了一般,自台湾商场上销声匿迹,无论红狮金控或者他名下的创投集团,所有业务皆由他身边的私人助理出面处理。

对于这样的改变,她确实好奇。试想一个正站在名利与权势巅峰的男人,为何突然隐退,其中必定有不为人知的原因……

“也许,他失恋了也说不定。”瞪着电脑里的档案资料,智珍眨眨眼,喃喃说道。

然后,她敲出利曜南的档案照片,那是三年前他第一次坐上红狮董座的照片,三年前的他年轻英俊,全身散发着一股凌厉气势,但眉宇间却隐含一抹若有似无的哀伤……

盯着男人的照片,智珍深思起来。

今年红狮董座即将再次改选,料想利曜南必定不会放弃,定会再次角逐红狮金控董座之位。这也是利曜南与董事长能维持多年友好,最重要的目的。



迅速浏览一遍资料,回复几封电子邮件后,智珍合上手提电脑,然后闭目养神。

到台湾前,她得到的消息是——红狮金控已放出风声,表明有意竞标捷运工程案的立场——

但是这件事,红狮金控并未事先告知智珍所属的公司——联合营造工程。

她知道,自己此行台湾要达成目的,其实十分艰难。

智珍却忽然笑出来——要令一个“足不出户”的男人点头合作,实在是一件不容易的事。

但她明白,以董事长的个性,是不可能轻言放弃的。叹了一口气,智珍决定离开小公寓,到附近走走散心,并且了解一下居所周遭的环境。

走在马路上,智珍观察这附近的街道,看起来像是被开发的产业道路,因为原本是山路,所以道路自然曲曲折折,别有特色。

许是因为附近这所大学的学生带来商机,虽然走在半山上,街道上来往行人与车流居然络绎不绝,街道两侧早已布满各式商店与餐馆。

嫌马路上商业气息太浓厚,智珍看到路边开出一条小径,看起来较为幽静,索性拐个弯步入小径。

起初是漫无目的地走入这小径,后来两旁树林渐渐深邃,软泥上铺着一层厚厚落叶,空气中弥漫着一股清新的绿草香,这自然和谐的绝妙景色,让来自绿树昌茂之国的智珍,不自觉越走越深入,越来越陶醉,未曾发现小径两旁曾经出现过一道拱门……

她已误入私人领地,却浑然不觉。

直到看见一幢密林深处的两层楼房,她才惊觉自己似乎闯进了私人物业禁区。

但她却又止不住好奇——仅仅瞥了一眼那楼房,楼宇壁面那独



特的石墙，就在她的脑海中烙下了深深印象。

这幢两层楼的屋宇庄严美丽，沉静深邃，矗立在一片绿色的密林中，阳光透过树梢照射到屋顶上，古典的砖瓦折射出黑铜色的沉着，在一片湖绿的景致中，别有一番神圣不容侵犯的意味。

仿佛朝圣一般，智珍小心翼翼、充满探险精神地悄声趋近……

明知这是他人属地，仍掩不住胸口满涨的好奇，驱策着她踏进屋宇周遭那块丰美如羊毛厚毡的嫩绿色草地。

密林深处十分安宁，沉静得宛若午夜凌晨，只有细细碎碎、间断停歇的啁啾鸟鸣，伴着沁人心脾的静谧。

智珍明知她不该在这块私人属地逗留太久，甚至不该四顾张望，探人隐私，但这座深邃幽静如世外桃源的宅院，仿佛有股魔力，让智珍身不由己，深深受到吸引……

仿佛一个小偷，她悄悄踩进草坪中的阴影——

那大屋背面的阳光，在前方草皮投下湖绿色的阴影，翠绿与深邃的湖水绿仅一线藩篱。她就像一名探人私密的小偷，悄默无声地窺进大屋，直到双手能触及屋墙上那一大片冰凉的石板……

那石砌的墙面如一堵厚重的城墙，摸起来坚硬如铁，石块内饱藏点点金属的光泽，让智珍感到自己就像中世纪的旅人，来到一方陌生城池，正思虑着城门不开，该如何进城……

她贪恋地抚摸着这厚实的石板，不禁臆想着，是什么样的主人，竟然会以如此厚实贵重的石料，筑起这座固若金汤的城池？

智珍曾听商场长辈说过，一个人选择住什么样的房子，与他的性格有关，屋子的建材就代表主人的心防，越是厚重坚固，越是难以亲近！与这样的人做生意，一定要先突破他的心防，最好能跟这个人做起朋友——那么一旦登堂入室，这厚重坚固的屋墙反而成为自己的堡垒，别人进不来，你却得到主人的允许，随心所欲进出，做的就是独门生意……



智珍想起小时候看过的小说,想象小说中主人翁住的大屋,就像眼前这幢石墙大宅一般。

这幢古意盎然的大宅,让人启发太多想象,智珍的脑子里思绪纷飞,天马行空地胡思乱想起来——

咯咯、咯咯——

背后突然传来夹杂着喘息的咯咯声,像是一个人过于惊恐时,哽在喉头的声音。

智珍想到自己是闯进私人宅院,一时间她屏住气息,站在原地凝止不动。

然后,直到后方的怪声消失,智珍终于回头——

她没料到,她看见的是一位坐在轮椅上的老人。

老人的手指停在轮椅的电动按钮上,他痴呆的眼神,在看到智珍转过头那一瞬间骤然瞪大……

咯咯、咯咯——

老人像是想说话,声音却哽在喉头,半天只能发出咯咯作响的怪声,无法正常运作声带,像平常人一般随意表达。

智珍呆立在石墙边,她同样睁大了眼睛,回瞪着神色惊骇、似乎因为一时间过于激动,导致身体四肢大幅度左右摇摆、剧烈颤抖的老人……

两人就这样瞪视着对方,智珍不知道时间过了多久,她僵立在草皮上,背部紧贴着屋墙那片冰凉的石板,双眼胶着在激烈地摇晃着四肢的老人身上,对这诡异的情景感到一阵阵发寒……

“老太爷!”

一位妇人突然自屋后跑出来,慌慌张张地四处张望着。

“老太爷?!您不是在后院晒太阳吗?怎么跑到这里来了——”

妇人像是突然意识到智珍的存在,她停顿说了一半的话,转过头茫然地注视这位陌生的访客……



接着，妇人不但瞪大了眼睛，还张大了嘴巴——

“对不起！我是无意中走进来的，并不知道这里是私人宅院！”智珍打破沉默，心虚地解释。

一开始她确实是无意中走进来的，但在看到这座宅院的同时，她已猜到这一片隐世密林应该是私人土地。

妇人骤然冷静下来，却面带迷惑地凝望她……

妇人脸上那困惑与惊惧的表情，让智珍无比歉疚，她担心自己给屋主带来了骚扰。

她试着微笑，然后深吸一口气。“真的对不起，我立刻就离开。”转身低头，她匆匆走开——

“请等一下！”妇人突然开口说话。

智珍已经走到草坪的阴影外。

“你是……”妇人像有千言万语，但她脸上迷惑的神色却比刚才还要深沉，以致她似乎无从开口。

“我是住在附近的人，因为沿着小径散步，不小心走进来的，不好意思给您添麻烦了。”智珍只好重复解释得更清楚一点。

妇人张开口，似乎想讲什么，却在看了老人一眼后，仅发出一声叹息。“没关系，只是……只是这里从来没有其他人进来过，所以我和老太爷有一点惊讶，就是这样而已。”

智珍浅浅微笑，感激妇人的宽容。

“你说你是住在附近的？我时常出去买菜，好像没见过你。”妇人打量智珍，观察她的气质，然后问道，“你是附近这所大学里的学生吗？”

智珍笑出来。今天她穿得简便，仅一件白衬衫加一条牛仔裤，脚下趿着一双白色的露趾凉鞋，长发飘飘，气质清新。“我是——”她欲言又止，“我是一个大学旁听生，到台湾学中文的，刚搬到这附近。”仔细解释恐怕会太过复杂，她干脆伪造一个身份。



“你不是台湾人？”

“我来自新加坡。”智珍回答。

“是吗……”玉嫂喃喃自语。

太像了！

这位小姐太像她的孙小姐了！

一举手、一投足，简直就是一个模子刻出来的……难怪老太爷会如此激动！

虽然仔细一看，两人其实仍有些微不同，这不同在眉眼口鼻之间，这位小姐生得明艳俏丽，与五官秀气温柔的孙小姐其实有很明显的不同。

然而就算两人一模一样，玉嫂心底也很清楚，眼前这位小姐绝对不会是死而复生的孙小姐！虽然她曾经绝望地祈求过老天爷，祈求着那不可能发生的奇迹会降临在朱家……

但现实终归是现实，这三年来，奇迹从来也没有降临过。

玉嫂慢慢恢复冷静，她意识到，这位小姐与孙小姐毕竟也只是相像而已，她当然不可能是已死去的孙小姐，因为一个已经死去的人是不可能复活的，那只是科幻电影里的情节。

咯咯……

老人发出咯咯声，玉嫂的注意力转回老人身上。“老太爷，这外头冷，咱们回屋里去吧！”

老人手脚突然晃动起来。

“怎么了？”玉嫂问。

老人不断发出咯咯声，同时手脚晃荡得更厉害。

“也许他冷吧？或者，老先生想晒太阳？”智珍忍不住问。

她在大学时学过一门幼儿护理，而她向来认为，老人跟小孩都是一样的。

老人不断晃动四肢，玉嫂还没来得及反应，老人险些从轮椅上跌

